

华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华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华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华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关于收购华帝电子其他股东所持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本次收购中山华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帝电子”）其他股东所持股权遵循自愿、平等、互惠互利、公平公允的原则，交易价格以评估值定价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华帝电子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有利于提高决策效率，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。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。我们一致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丁云龙、孔繁敏、周谊

华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7月6日